

第三條附件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一、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

(一)各類別指標項目及權重：

類別	指標項目	權重	
		107年	108年
風險管理	自留綜合率	15%	15%
	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10%	10%
	精算人員人數	10%	10%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	5%	5%
財務結構	財務槓桿比率	20%	20%
指標業務	自留保費變動率	4%	4%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5%	5%
	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承保件數	4%	4%
	金融進口替代指標	7%	7%
法令遵循	法遵指標	20%	20%

(二)評等方式：

1.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係根據各項指標評分等級依分配權數加權平均後之值，依四捨五入法則得之，即：
 - (1)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1.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一級。
 - (2) 「 $1.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2.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二級。
 - (3) 「 $2.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3.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4) 「 $3.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4.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四級。
 - (5) 「 $4.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 5.0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五級。
2. 前一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之前一年度。
3. 當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

(三)各指標說明:

1. 自留綜合率

- (1) 公式或定義：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三年度資料之平均值)
第一級	小於等於 90%
第二級	大於 90%，小於 92%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2%，小於 98%
第四級	大於等於 98%，小於 100%
第五級	大於等於 100%

2. 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公式或定義：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及「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列為第一級；無設「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列為第三級；其餘則直接列為第五級。
-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及「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無設「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
第四級	無
第五級	第一級及第三級以外情況之公司

3. 精算人員人數

-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正式聘僱具本會認可之精算學(協)會之正、副會員或本會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之精算人員人數，不含委外之顧問。
-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正會員人數大於等於 4 人
第二級	「正會員 3 人」或「正會員 2 人及副會員 2 人」
第三級	「正會員 2 人」或「正會員 1 人及副會員 2 人」
第四級	「正會員 1 人」或「副會員 2 人」
第五級	無聘僱

說明：

- I. 上表所稱正會員，除取得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者外，尚包括通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精算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資格之精算人員。
- II. 上表所稱副會員，除取得精算學(協)會之副會員資格者外，尚包括通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精算考試，取得商品精算簽署資格之精算人員。

4.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

- (1) 公式或定義：依各公司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計分。
- (2) 資料來源：本會函送簽證精算報告之覆閱意見函。
-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最新取得之年度評等資料)
第一級	優
第二級	次優
第三級	佳
第四級	次佳
第五級	待改善

5. 財務槓桿比率

- (1) 公式或定義：資產總額（扣除分離帳戶資產）／業主權益
-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小於等於 5
第二級	大於 5，小於 6
第三級	大於等於 6，小於 7
第四級	大於等於 7，小於 8
第五級	大於等於 8

6. 自留保費變動率

- (1) 公式或定義：
$$\frac{(\text{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text{自留保費} = \text{直接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三年度年底資料之平均值)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且自留綜合率小於 100%，否則列入第三級
第二級	大於等於 5%，小於 15%，且自留綜合率小於 100%，否則列入第三級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小於 5%

第四級	大於-10%，小於 0%
第五級	小於等於-10%

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1) 公式或定義：

- I. 基準年度：係指評等標準適用年度之前一年度。
- II. 保險費：係指各公司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
- III. 成長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計之。
- IV. 指標級距之適用，以最高級距為準。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7 年及 108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6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2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40%
第二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 萬元，小於 6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8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30%
第三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30 萬元，小於 4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6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20%；或 ③營業執照範圍未包括傷害、健康保險業務。
第四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3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2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10%
第五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者

8. 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承保件數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或承保件數或承保件數占率。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7 年適用標準	108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00 萬元或 0.4%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100 萬元或 0.4%；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750 件或 1%
第二級	大於等於 50 萬元或 0.15%，小於 100 萬元或 0.4%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50 萬元或 0.15%，小於 100 萬元或 0.4%；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500 件或 0.6%，小於 750 件或 1%
第三級	大於等於 20 萬元或 0.1%，小於 50 萬元或 0.15%；或營業範圍未包括傷害、健康保險業務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20 萬元或 0.1%，小於 50 萬元或 0.15%；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250 件或 0.25%，小於 500 件或 0.6%； ③營業範圍未包括傷害、健康保險業務
第四級	大於等於 5 萬元或 0.05%，小於 20 萬元或 0.1%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5 萬元或 0.05%，小於 20 萬元或 0.1%；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50 件或 0.1%，小於 250 件或 0.25%；
第五級	小於 5 萬元或 0.05%	①保費收入或占率小於 5 萬元或 0.05%；或 ②承保件數或占率小於 50 件或 0.1%

9. 金融進口替代指標

(1) 公式或定義：

以各公司其前一年度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占其與所有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上開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之比率(%)；以及前一年度比率較之再前一年度比率之成長率(%)。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監理月報相關資料-表 06-3-1。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二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比率(%)	比率之成長率(%)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0%	大於等於 6%
第二級	大於等於 80%，小於 90%	大於等於 5%，小於 6%
第三級	大於等於 70%，小於 80%	大於等於 4%，小於 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70%	大於等於 3%，小於 4%
第五級	小於 60%	小於 3%

說明：

- I. 若公司前一年度均未從事國外投資者；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本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II. 若公司前一年度之再前一年度均未有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僅得以本指標評等標準表之比率(%)乙欄計算本指標評等。
- III. 本指標比率之計算所使用之換算匯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為基準。
- IV. 若公司前一年度依保險法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本會 106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所列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且新增金額達下表之獎勵標準，如獎勵標準為第一級者，則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計分方式改以原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評分等級減 1，獎勵評等為第二級者減 0.75，第三級者減 0.5 後之數字乘以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權重，計入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未達獎勵標準者，維持原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計分方式。

獎勵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8年適用標準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新增金額	新增金額2千萬元以上且 占可運用資金比率(%)
第一級	1 億元以上	0.3%以上
第二級	8 千萬元以上	0.2%以上
第三級	5 千萬元以上	0.1%以上

10. 法遵指標

(1) 公式或定義：

滿分 100 分，對各公司其連續兩年間之重大裁罰(罰鍰金額大於等於 100 萬元)次數，每次扣 15 分；對受財業務限制次數，每次扣 15 分，對非重大裁罰(罰鍰金額未達 100 萬元)次數，每次扣 3 分，對遭糾正次數，每次扣 1 分。

(2) 資料來源：本會裁處書或處分書。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當年度 4 月 30 日起算前 24 個月資料)
第一級	等於 100 分
第二級	大於 90 分，小於 100 分
第三級	大於 80 分，小於等於 90 分
第四級	大於 70 分，小於等於 80 分
第五級	小於等於 70 分

二、提撥率二維矩陣

經營管理 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500\%$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二級 500% $>$ 資本適足率 $\geq 400\%$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三級 400% $>$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四級 300% $>$ 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六級提撥率 0.38%
第五級 200% $>$ 資本適足率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六級提撥率 0.38%	第六級提撥率 0.38%

三、提撥率

提撥率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提撥率	0.180%	0.200%	0.230%	0.270%	0.320%	0.380%